

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 入队及离、退队管理制度

1 目的

本制度规定了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（以下简称“总队”）志愿者入队及离、退队的管理。

2 范围

适用于总队志愿者。

3 术语

3.1 入队：志愿者主动申请，履行相关登记、培训等过程加入总队。

3.2 离队：志愿者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参加总队的活动而主动离开队伍。

3.3 退队：志愿者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总队相关章程、管理制度，在社会上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，经总队多次劝导无效。总队将通过劝退或除名等方式让其离开队伍。

4 职责

4.1 总队秘书处负责办理志愿者入队报名登记及离、退队登记等相关手续。协助开展档案管理、培训、带教、考评等相关工作。

4.2 总队培训人员负责组织志愿者培训、带教、考评工作。

4.3 总队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志愿者档案管理工作。

4.4 总队队委会委员（或其他职能负责人），协助开展志愿者入队及

离、退队相关工作。

4.5 志愿者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5 具体要求

5.1 入队

5.1.1 符合总队入队条件者均能通过总队网站、电话、《献血登记表》选择等方式，申请加入总队。

5.1.2 总队秘书处收到申请后，予以登记。

5.1.3 志愿者入队培训、带教和考评。

5.1.3.1 培训负责人员按《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培训管理制度》（SBDVT/DOC-002）的要求，组织考核小组对申请者进行培训、带教和考评。考评结果一般分为：按时转正，延期转正，不予转正。

5.1.3.2 延期转正者，考核小组应向其说明延期的理由，提出相关建议。转正时限一般顺延至下一批实习志愿者转正考评时，经再次考评，若仍不能满足按时转正的要求者，应对其进行劝退。

5.1.3.3 不予转正者，考核小组应向其说明不予转正的理由，并对其进行劝退。

5.1.4 秘书处汇总志愿者入队申请、登记等材料，转交负责人力资源的人员，建立志愿者档案。

5.2 离队

5.2.1 志愿者因自身原因，包括工作或生活安排、身体健康、年龄等，

不宜继续在总队中参加志愿服务者可选择自行离队。

5.2.2 离队前应向所属分队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。

5.2.3 分队负责人受理离队申请后报总队秘书处备案，并负责向离队志愿者收回志愿者证交回总队秘书处。

5.2.4 总队秘书处接到志愿者离队申请和志愿者证后，完成志愿者离队登记手续，报人力资源负责人。

5.2.5 人力资源负责人对离队志愿者的档案进行登记，并将相关资料予以归档。

5.3 退队

5.3.1 志愿者退队的一般情况为劝退和除名。

5.3.1.1 劝退情况包括

- a) 违反《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章程》、总队相关管理制度，经教育无效者。
- b) 无特殊原因，一年内未参加服务者。
- c) 实习志愿者三次未通过考评。
- d) 其他不符合志愿服务要求者。

5.3.1.2 除名情况包括

- a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。
- b) 从事违背社会公德活动、开展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活动、扰乱正常采供血工作或志愿服务秩序、严重影响总队或志愿者形象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。

c) 违背诚信原则，如伪造记录工时。

d) 以各种方式，造谣散播不利于总队团结、总队发展、总队形象的言论者。

5.3.2 针对志愿者存在的上述情况，三支队组织督导人员调查、核实相关情况，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，交相关支队、分队实施。必要时，报总队队委会讨论，形成处理决议，交秘书处或相关支队实施。

5.3.3 相关处理建议或处理决议的实施。

5.3.3.1 引导、教育工作由所属分队负责人约谈当事志愿者，对其进行引导、教育。

5.3.3.2 符合劝退条件的，由分队负责人对当事志愿者进行劝退，并收回志愿者证。若志愿者不接受劝退的，由总队秘书处在志愿者网站上公示一周后，予以除名。

5.3.3.3 符合除名条件的，由分队负责人告知当事志愿者，总队秘书处在志愿者网站上公示一周后，予以除名。

5.3.4 总队秘书处汇总相关材料，完成志愿者退队手续，报人力资源负责人。

5.3.5 人力资源负责人对退队志愿者的档案进行登记，并将相关资料予以归档。

6 参考文件

6.1 《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章程》

6.2 《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文件管理制度》

(SBDVT/DOC-001)

6.3 《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培训管理制度》

(SBDVT/DOC-002)

6.4 《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岗位职责》

(SBDVT/DOC-003)

6.5 《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现场服务管理制度》

(SBDVT/DOC-004)

6.6 《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现场志愿服务督导管
理制度》(SBDVT/DOC-005)

6.7 《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志愿者建议或意见受
理和处理管理制度》(SBDVT/DOC-007)

7 记录表单

7.1 《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志愿者信息登记表》

(RE/DOC-006-001)

8 附件

无

9 附录

更改的条款：无

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

志愿者信息登记表

编号：RE/DOC-006-001

入队培训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登记号：_____

姓名		性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照片
身份证号				
血型		出生年月		
文化程度 (含在读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学本/专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及以上			
工作单位			现任职务	
常住地址			住宅邮编	
住宅电话		手机	常住上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E-mail			QQ	
紧急联系人姓名：			曾获荣誉：	
紧急联系人电话：				
专业特长：				
服务意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民广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车站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车站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山公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虹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静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服务时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节假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暑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不确定	何时起参加志愿服务		
本人说明：	本人提供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。 本人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招募服务工作的要求。 本人每年能够达到总队要求的志愿服务时间，在志愿服务时遵守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志愿者精神。 本人所提供的上述信息未经授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。			
				(签名)
				年 月 日

分队评审：

分队评审组签名：_____

年 月 日

支队核准：

审核盖章：_____

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

年 月 日